

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農村社區會議 開會通知單

- 1、發起單位：
- 2、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- 3、出席人員：以設籍於農民集居聚落內之成年代表（每戶一人為限）
- 4、列席人員：在地組織或團體、社區範圍內其他居民、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代表
- 5、指導單位：
- 6、會議時間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時○○分
- 7、會議地點：
- 8、會議目的：議決社區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。
- 9、公告附件：1. 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
2. 聚落內人口及戶數資料
3. 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劃定情形
- 10、公告地點：○○鄉（鎮市區）公所、○○村（里）辦公室、○○社區活動中心（集會地點）…
- 11、開會通知公告期間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（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公告）